

玖、勞工

一、勞工組訓

(一)工會輔導

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 個、產業總工會 1 個、職業總工會 1 個、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交通運輸工會聯合會 1 個、產業工會 106 個、職業工會 356 個，合計 468 個工會。
2.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68 個會次、理事會 254 個會次、監事會 242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6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4 個會次，合計 674 個會次。

(二)健全工會財務管理

本市現有 468 家產、職業工會，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唯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府勞工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並擬訂訪視工會計畫，配合年度工會會務評鑑作業，重點訪視工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三)配合推廣 2009 年世界運動會—「7 人制橄欖球」運動項目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其中「7 人制橄欖球運動」由本局認養推廣；本局於 96 年 11 月 9 日假市立體育場舉辦「橄欖球踢遠」及「橄欖球傳接球」比賽，由 95 年度培訓之種子學校中約 300 位本市國、高中學校學生參加，希藉由各校莘莘學子組隊參與，提昇是項運動風氣及市民參與度，活動是日場面熱絡，成效良好，有效培養世運觀眾群，本局當繼續協助推廣，共同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

二、勞工教育

(一)辦理勞工教育

1. 9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及各總工會、聯合會等辦理 5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計新台幣 376 萬 5588 元，96 年度共補助 122 場次，共計新台幣 808 萬 5588 元；補助本市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出版《曾茂興傳》前置作業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待出版後作為勞工教育教材。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第 3、4 季「空

中勞工局」勞工教育廣播節目，以及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出版第 68、69 期「高市勞工」季刊；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現有圖書約 2,860 本。

3. 推動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開設「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課程，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上冊、下冊)，免費提供上開學校使用。
4. 辦理各類勞工教育活動，96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3 梯次，9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本市各產業工會領導人座談會，96 年 12 月 12、13 日辦理本市勞工教育業務檢討會。
5. 為因應本市廣大勞工的需求，與本市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動增設「勞資關係學系」，本局 96 年 9 月 4 日提請市府第 12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待相關法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籌備。
6. 於 9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廣納委員及各界辦理勞工教育之建言，並據以執行勞工教育。

(二)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6 年度 7 至 12 月份業務執行報告

1. 委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之「勞工博物館位址評估計畫」，於 96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並將評估結果簽報市長選定位址，經市長裁定，勞工博物館館址選定本市大勇路台糖 C4 倉庫。
2. 完成「高雄硫酸銦公司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報告 1 份；並於 96 年 10 月 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繁華落盡—探尋高雄硫酸銦工廠」座談會。
3. 辦理 96 年度勞工文化展現「公園百工圖文誌—公園二路勞動與社會史圖文檔案製作」，於 9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其成果於 11 月 25—29 日假大勇路台糖 C4 倉庫舉辦「工業時代的記憶與消逝—高雄機械街圖文展」策展活動。
4. 96 年 11 月 28 日假本市議會 1 樓會議室向議員進行簡報「勞工博物館籌備補助款墊付案審議」：目前已完成墊付程序。
5. 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劃」經費計 221 萬元整，並獲同意補助。
6. 業將勞工博物館業務納入市府都發局「鹽埕風華再造」方案，並持續配合此方案，每月定期提送管制表及最新執行進度。
7. 行政院勞委會補助本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及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畫」經費新台幣 221 萬元，於 97 年 1 月 10 日將該款項撥入本局保管金帳戶，在 97 年 1 月 25 日完成審查作業。

三、勞動基準與勞工檢查

(一)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96年7月至12月共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165家，至96年底，本市總計有9,955家。
2. 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異動（含變更、領回、註銷、請求人會議）等相關作業，共計854件。
3.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至今，自96年7月至12月期間，針對勞工退休金之相關事宜，實施勞動檢查計25件次。

(二)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96年7月至12月輔導准予核備者計100家，至96年底本市總計有1,860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96年7月至12月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1,420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96年內計答覆32,579件。
3.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6年7月至12月准予核備者計104件。
4.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96年7月至12月處以罰鍰者計有33家。
5. 96年7月31日與教育局合作，假內惟國小舉辦「96年度學校午餐工作暨勞動法令研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共計120人參加。
6. 96年9月20日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辦理進駐廠商「勞動法令宣導會」，計250人參加。
7. 96年9月7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計有本市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等代表140人參加。
8. 96年9月28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制度—基本工資調整後相關疑義宣導會」，計有本市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等代表100人參加。
9. 96年10月19日、11月9日假高雄市社會局婦女館辦理2場「公部門勞動法令研習會」，計有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各級學校人事、總務人員100人及130人參加。

10. 96 年 10 月 24 日假本局 8 樓會議室，辦理「96 年度夜點費應計入平均工資公聽會暨推廣 2009 世運在高雄」，計有本市各產業工會代表 110 人參加。

11. 96 年 12 月 21 日假漢來飯店辦理公部門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計 240 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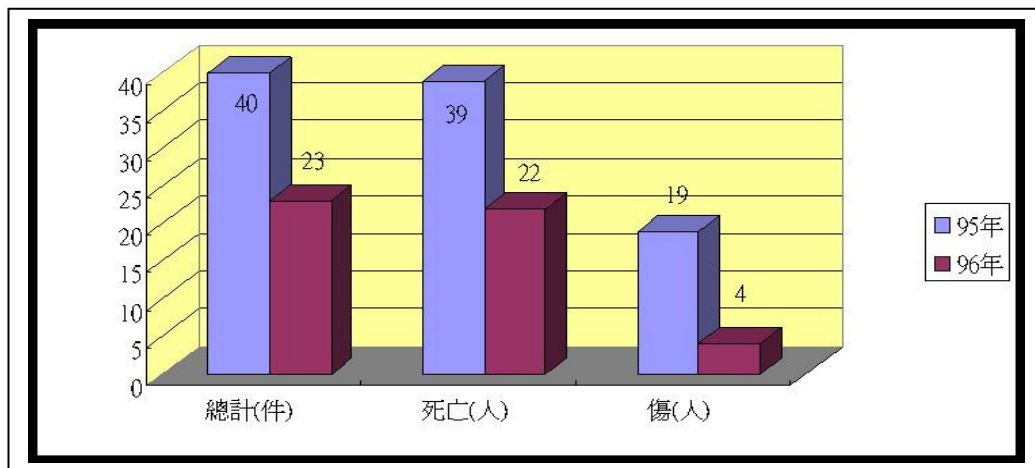
(三) 勞動檢查

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96 年 7 至 12 月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4147 場次。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46 場次（共 5,549 人次參加）。
3. 罰鍰處分：20 件次。
4. 罰鍰處分訴願：4 件。

(四) 減災成效

執行情形：(統計時間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與 95 年 40 件職災相較，本(96)年本市大幅降低至 23 件，如下表所示：

年度 組別 月份	96 年					95 年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小計
1 月	1	0	0	0	1	2	0	0	1	3
2 月	0	0	0	0	0	0	1	0	0	1
3 月	1	0	0	1	2	1	2	1	0	4
4 月	1	0	0	1	2	0	0	2	0	2
5 月	0	1	0	3	4	6	0	0	1	7
6 月	1	2	0	0	3	0	1	0	2	3
7 月	1	1	0	0	2	3	0	0	0	3
8 月	0	0	0	1	1	4	2	1	2	9
9 月	0	1	0	0	1	0	2	0	0	2
10 月	2	1	1	1	5	1	2	0	0	3
11 月	1	0	0	0	1	0	0	0	1	1
12 月	1	0	0	0	0	0	1	0	1	2
總計	9	6	1	7	23	17	11	4	8	40

(五)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民眾日報等 5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查核 1,325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103 件，均以發函及電話勸導改善，未發現重複違反。
2.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兩性工作平等執行計畫」方案，其中於 96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 8 場「兩性工作平等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有 160 人次參與；96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辦理「96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會」，於墾丁悠活度假村舉行，計有 82 人參加；96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辦理「96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推廣觀摩活動」，計有 40 人參加。另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實施計畫」提供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單位辦理兩平法宣導會，計有 70 人次參與。
3. 96 年 7 至 12 月對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抽查，計抽查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其中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 4 家

有懷孕期間夜間工作暨產假天數給付不足等問題，均已去函糾正，並限期改善完畢。未發現再違反情形。

4.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達 1,250 家。
5. 96 年 7 至 12 月受理勞工性騷擾案 3 件，懷孕歧視 3 件，合計 6 件，其中 3 件撤案；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其中有 2 案成立，已分別開立裁處書，1 家提出訴願，尚有 3 案尚在調查階段中。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 (一) 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5 班，計 10,861 人次參加。
- (二) 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督導 102 家，20,489 人次。
- (三) 96 年 7 至 12 月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處以罰鍰者計 32 家。
- (四)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分 2 梯次各 3 天 2 夜假墾丁歐克山莊辦理 96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共計 217 人參加。
- (五) 96 年 12 月 16 日至 25 日假本市辦理 2 梯次危險性機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共計 100 人參加。

五、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加強勞資關係

- (一) 96 年 7 至 12 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 226 家。
- (二) 96 年 8 月 30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研討會，計 100 人次參加。
- (三)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6 年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四) 為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資和諧，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事件
96 年 7 至 12 月共計調處 1,490 件（含調解 388 件、協調 1,102 件），調解成立者 216 件，不成立者 145 件，調解中 27 件；協調成立者 647 件，不成立者 331 件，協調中 46 件，勞方撤案與其他 78 件，有效消弭勞

資糾紛。

(五)勞資關係研習

1. 96年7月30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計120人參加。
2. 96年8月24日辦理中介團體協調員在職訓練研習會，計40人次參加。
3. 96年9月6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計113人次參加。
4. 96年10月5日由勞委會主辦，本局協辦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96年度勞資爭議預防性調解宣導會，計71人次參加。
5. 96年10月30日由勞委會主辦，本局協辦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96年度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業務觀摩會，計80人次參加。
6. 96年11月15日及26日共2梯次假本局5樓簡報室辦理96年度法令諮詢、協調與調解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共計115人次參加。
7. 96年12月5日至7日假墾丁歐克山莊辦理96年度勞資關係種子培訓研習會，計110人次參加。
8. 96年12月23日假海寶海鮮會館辦理96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業務聯誼會報，計125人參加。

(六)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截至96年12月底，本府勞工局共提撥本金5億5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6年7至12月共計申請補助26案，通過23案，70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120萬4437元整。

六、勞工福利

- (一)96年7月至12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301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412家次，新成立9家。
- (二)96年7月至12月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25家。
- (三)96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96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1場，計150家事業單位參與。
- (四)96年7月至12月辦理托兒措施補助，核定補助事業單位4家，共新台幣36萬9180元。
- (五)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及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1. 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

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96 年度 7 至 12 月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構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3953 萬 8060 元，無新貸戶。

七、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 (一)為增進勞工福利，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勞工殘廢或死亡家屬獲得慰問救助，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慰助罹災勞工含家屬及勞工本人 20 人，補助金額計 100 萬元。
- (二)9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 8 億 5109 萬 8789 元。(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
- (三)9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11 億 8274 萬 8345 元。

八、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 (一)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以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96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4 梯次，共計 645 人次參加。
- (二)9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於五福路民權商圈及高醫家樂福商圈使用 LED 播放宣傳短片。

九、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 (一)9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第 2 期勞工學苑，共 91 班，計有勞工朋友 1,950 人次參加。
- (二)96 年 8 月 20、21、22、23 日四天，假勞工育樂中心 203 教室辦理勞工子女「暑期 3Q 研習」活動，共四梯次，計有勞工眷屬 216 人參加。
- (三)96 年 8 月 25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活動，計有勞工眷屬 300 人參加。
- (四)96 年 8 月 26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恬甜屋 DIY 研習」活動，計有勞工眷屬 275 人參加。
- (五)96 年 9 月 1、2 日，假台南縣柳營鄉南元休閒農場、尖山埤江南度假村及高雄港，辦理「情愛一生、江南之戀」96 年高雄市未婚青年聯誼活動，計有未婚勞工青年男、女各 30 名，合計 60 名參加。
- (六)96 年 10 月 14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金豬報喜糕餅製作」活動，計有勞工暨其子女 200 人報名參加。
- (七)96 年 10 月 20 日假本市快樂保齡球館辦理高雄市 96 年度「勞工盃」保齡球友誼賽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200 人參加。
- (八)96 年 10 月 27、28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活動，計

2 梯次，每梯次 90 人，計有勞工眷屬 180 人參加。

(九)96 年 10 月 27、28 日及 11 月 3、4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工親子「陶笛吹奏與彩繪」活動，計 4 梯次，每梯次 50 人，計有勞工眷屬 200 人參加。

(十)96 年 11 月 3、4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工親子樹脂捏塑音樂盒活動，計 2 梯次，每梯次 90 人，計有勞工眷屬 180 人參加。

(十一)96 年 11 月 7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勞工國劇彩演」活動，計有勞工眷屬 380 人參加。

(十二)96 年 11 月 11 日假本中心大禮堂辦理「勞工親子心手相連水晶串珠製作」活動，計有勞工暨其子女 200 人報名參加。

(十三)96 年 11 月 24、25 日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高雄市未婚青年「浪漫墾丁、海洋之戀」聯誼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72 人參加。

十、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一)本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3,746 件；查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案件計 1 件；查獲失聯外勞案件計 5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6 件；其他 4 件。

(二)受理「外籍勞工申請案」共計：58 件；外籍機構監護工申請案計 9 件；外籍幫傭申請案計 7 件；製造業操作工申請案計 31 件；另有 11 件外籍船員申請案。

(三)96 年 11 月 20、21 日假墾丁悠活麗緻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活動約 60 人參加。

(四)96 年 12 月 7 日假本市婦幼館辦理外籍勞工仲介服務研討會，計 150 人參加。

十一、96 年 9 月 20 日於本局五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研習會，計 80 人參加。

十二、96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6 日於台灣高雄女子監獄、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中途之家—展夢家園—南區更生綜合服務中心，辦理 96 年度「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 340 人參加。

十三、資遣通報

本局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數量共計約 2,797 件，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81 人，清查 91 至 93 年未通報公司發文計 4,396 件，違反就服法 33 條處分計 4 件。

十四、積極向勞委會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96 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申請 3 項計畫：

- (一)推動本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執行，計畫核定 100 人，實際進用 98 人，計畫期程 96 年 9 月 3 日至 96 年 12 月 25 日，現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 (二)推動本市「2009 迎接世運在高雄」、「高雄市自行車道沿線環境景觀維護計畫」由環保局、工務局執行，核定 400 名，實際進用 113 名，預定結束期程為 97 年 4 月 30 日。
- (三)97 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申請 3 項計畫
推動本市「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 3 項計畫分別由衛生局 252 名、旗津區公所 26 名、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 6 名、新聞處 5 名、社會局 27 名、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5 名、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8 名、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38 名，預定於 97 年 6 月結束，執行中。

十五、職業訓練成果

(一)日間職前訓練班

1. 96 年第 2 梯次：8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8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上課，開訓 180 人、結訓 164 人。
2. 97 年第 1 梯次：8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12 月 17 日至 97 年 1 月 4 日報名。

(二)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 年期）

1. 第 9 期：1 班，94 年 8 月至 97 年 6 月，招收 30 人。
2. 第 10 期：1 班，95 年 8 月至 98 年 6 月，招收 33 人。
3. 第 11 期：1 班，96 年 8 月至 99 年 6 月，招收 37 人。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推進操作人員訓練班

96 年度污水下水道工程推進操作人員訓練班於 11 月 12 日開訓，並於 12 月 13 日結訓，開訓人數 37 人，結訓人數 32 人，目前正積極輔導就業中。

(四)專案技能檢定

96 年 11 月 29、30 日辦理 96 年第 2 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班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197 人，實到 186 人，合格 160 人，合格率達 86%。

(五)96 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1. 「96 年度第一次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辦理 18 個班別如下：
：指甲彩繪、新娘秘書、西餐烹調、中餐烹調、米麵食食品製作、地方小吃、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電腦文書處理、法拍實務與地政士證照、不動產經紀人員證照、地方風味小吃、E 化行政秘書、冷凍空調、汽車修護、網路行銷數位職能專修、Pro E CAD 電腦繪圖、食品烘焙等各班計開訓 559 人，結訓 518 人。
2. 「96 年度第二次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於 10 月 2 日完成議價，共辦理 2 班（寵物美容照顧班、中餐烹調班），招生 65 人，結訓 63 人。
3. 「96 年度第三次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於 12 月 20 日完成議價，共辦理三班（西點烘焙、多媒體設計、指甲彩繪班），招收 90 人，正陸續開班中。

(六)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檢 定 職 類	檢定日期	級別及應檢人數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7 月 2 日	乙級：12 人 丙級：15 人
車床	7 月 3 日	乙級：11 人 丙級：11 人
平面磨床		甲級：2 人 乙級：13 人 丙級：3 人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7 月 4 日	丙級：22 人
食品烘焙—麵包	7 月 2~4 日	丙級：70 人
汽車修護	7 月 18 日、20 日	乙級：24 人 丙級：21 人
調酒	9 月 13~18 日	丙級：208 人
平面磨床、車床、CNC 車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應檢 81 人

(七)辦理第 37 屆全國技能競賽

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計 6 種職類競賽在本市舉行，由本局負責承辦，來自全國各地 598 名選手參加，圓滿達成任務。

十六、就業服務成果

(一)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96 年 7~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13,812 人
	推介就業	3,145 人
	求職就業率	22.8%

(二)96年7至12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負擔家計婦女	569	75	13.2
	中高齡者	3,121	531	17.1
	身心障礙者	566	120	21.2
	原住民	388	90	23.2

(三)現場徵才

96年7至12月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含外勞)	
辦理場次	6場
參加廠商	186家
就業機會	5,350個
登記求職者	8,021人次
遞送履歷表者	8,021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493人

(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6年7至2月	求職	求才	就業	就業率%
	127人	31人	19人	15

(五)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6年7至12月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2,681人	2,529人次	9,378人次

(六)各項宣導業務

1. 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 300 本、本市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就業調查報告 150 本、快報 12,000 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2. 發佈本市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 6 次，以擴大宣導。

(七)配合中央職業證照制度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96年度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受理報名	6,529人	2,960人	11,771人
學科測試	5,434人	2,345人	9,350人
術科測試	6,227人	2,879人	11,334人
合格發證	2,537枚	1,269枚	1,908枚

(八)諮詢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6年7至12月共辦理：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069人
	推介應徵人數	2,226人次
	安置就業人數	612人
	推介就業率	27%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974人次
	推介參訓人數	186人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75場
	參加研習人次	2,664人次
	推介應徵人次	2,866人次
	安置就業人數	434人
	推介就業率	15%

十七、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 (一)96年10月18日假本局大禮堂舉辦「96年高雄市定額進用法令宣導座談會」活動計337人參加。
- (二)截至11月份止進用義務機關(構)總數629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599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30家，全部應進用人數2,423人，已進用人數4,418人，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64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台幣101萬3760元正。
- (三)96年11月8日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演藝廳舉辦「96年度高雄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活動計146人參加。
- (四)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1至12月計核貸0人、金額計新台幣0元，補貼息1245人次，金額計新台幣37萬8018元。
- (五)本年度1至12月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41人，含設備補助83萬4750元、房租補助141萬2724元，總金額共計224萬7474元整。
- (六)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5年10月~12月	86	1,464	11,184,620
2	96年1月~3月	92	1,551	11,851,869
3	96年4月~6月	88	1,455	11,146,432
4	96年7月~9月	87	1,577	13,019,719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1)為提供具工作意願而無一技之長之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技能機會，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6 年 7 至 12 月賡續辦理第 20 期 8 職類技能訓練班如下：

班 別	7 月 人 數	8 月 人 數	9 月 人 數	10 月 人 數	11 月 人 數	12 月 人 數	結 訓 人 數
1.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班（肢體組）	9	9	9	9	9	9	9
2. 電腦美工實務班（聽語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3. 會計電腦實務進階班（肢體組）	4	4	4	4	4	4	4
4. 縫紉電繡班	9	9	9	9	9	結訓	9
5. 皮件製作班	11	11	11	11	11	結訓	11
6. 綜合事務班（智障組）	28	28	28	28	28	結訓	28
7. 美容美髮班	8	8	8	8	8	結訓	8
8. 廣告與海報設計班	5	5	4	4	4	結訓	4
合 計	84	84	83	83	83	23	83

- (2)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結合民間廠商辦理 96 年度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班，96 年下半年辦理職類班如下：

班別	受訓人數
1. 丙級調飲調酒技術士證照班	10
2. 聽語障流行調飲創業班	15
3. 辦公室應用軟體 TQC 專業認證班	15
4. DIY 手工皂網路創業行銷班	16
5. 多媒體動態網頁製作班	9
6. 手工皂包裝應用進階班	20
7. 技術士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班	10
合 計	95

- (3)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狀況需求下，採用訓用合一的模式於 96 年度分別與醒蝶禮服公司、昱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洽商；惟經細部審查後發現廠商有因該公司資金不健全或廠商經評估後無意願或因廠商再三檢討後認

為銀行之行銷工作不適合身心障礙者而作罷。

- (4)爭取 96 年追加預算 79 萬 2000 元，經發包以 75 萬元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 9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研究計畫案，以蒐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對於職訓意願、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等相關問題意見，作為未來本局政策擬定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開辦新職類與業務興革之依據；截至 96 年 12 月止業已協助取得相關調查研究資料，目前正積極從事訪談及寄發問卷調查中。

2. 辦理身心障礙學員就業輔導：

- (1)學員結訓後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一對一方式就業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自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止計拜訪廠商：218 次、爭取工作機會 57 次、輔導就業 19 人、密集及追蹤輔導 326 人次，全年度共拜訪廠商 517 次、爭取工作機會 129 次、輔導就業 53 人、密集及追蹤輔導 707 人次。
- (2)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功能，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 1 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因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8 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評量 95 個個案，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個別身心障礙者未來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提出具體建議。
- (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指定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提供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協助獲致適性職業或訓練，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38 位個案就業轉銜服務，追蹤 127 個舊個案。

十八、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及 25 淑女墓改以紀念碑呈現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元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將 25 淑女

墓以紀念碑方式呈現，於 12 月 3 日進行法會動土遷移，碑體已發包由筑立公司設計，設計圖樣經由籌建委員會做二度修正，97 年 1 月 2 日移請養工處招標發包，預計 97 年 6 月底完成，整個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將完整呈現。